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房地产议案的事先认可函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出售房地产的议案》，我们经过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889 号华创中心 1801-1804 室的房产，是公司为实现 2013 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通过出售公司房产，公司可盘活固定资产。

（二）、公司房地产的出售定价标准是有合法资质的香港及国内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该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锦梅 金立刚 沈松勤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